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3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背景下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七个支柱*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荷兰、挪威、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生效 50 周年，在举行其第十次审议大会之际，应当指出，《不扩散条约》为各国提供了一个从和平利用核能、科学和技术(“和平利用”)中获益的框架。在满足世界能源、卫生和农业需求，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和平利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和平利用的承诺载于《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该条规定：

(a)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b) 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缔约国还应单独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境内，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3. 在核能应用方面，核电厂，包括开发和部署小型模块化和改进型反应堆，可以通过提供可靠的低碳电力和支持电力以外的其他用途，如用于工业应用的工艺热、制氢和海水淡化，协助全球努力向清洁能源过渡。核的非动力应用也发挥着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发布。



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它们协助缔约国应对许多不同的挑战，如防治人畜共患疾病、诊断和治疗癌症、食品安全、水管理或控制塑料污染。

4. 举例来说，核电厂和改进型反应堆技术就是和平利用产生的惠益，但核设施和核材料必须是安全有保障的，无论它们位于何处。对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安全和安保的威胁，例如俄罗斯入侵乌克兰所造成的威胁，完全违背全球核安全与核安保框架。

5. 2022年3月2日和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举行会议，探讨俄罗斯对乌克兰战争的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影响，会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发言介绍了他提出的七个核安全与核安保支柱。

6. 这七个支柱源自原子能机构现有的核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南，内容如下：

(a) 核设施，无论是反应堆、燃料池还是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其物理完整性都必须得到维护；

(b) 所有安全与安保系统及设备必须始终充分发挥功能；

(c) 操作人员必须能够履行各自的安全和安保职责，并有能力在不受不当压力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d) 所有核场所都必须有来自电网的安全场外供电；

(e) 必须配有不间断的后勤供应链和往返于这些场所的运输；

(f) 必须有有效的场内和场外辐射监测系统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g) 最后，与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必须有可靠的通讯联系。

7. 我们，赞同本工作文件的缔约国，继续承诺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包括《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以及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我们认识到，俄罗斯的行为并不是可能影响核电厂和其他核设施及核材料运作的唯一挑战：非国家行为体和内乱也对现有和未来的设施——包括改进型和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构成挑战。对核设施的这种威胁和风险不分地理边界；它们是而且必须被确认是日益严重、日益真实的全球挑战。

8. 我们敦促《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确认这七个支柱是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核安全与核安保的基本、核心和不可或缺要素的重要体现。我们认识到，这些支柱反映了长期以来的核安全与核安保最佳做法和标准，而在俄罗斯进一步入侵乌克兰后，原子能机构将这些做法和标准汇集成了一个组织主题。这些支柱有助于促进缔约国继续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应用中获益。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发挥作用，突出强调这些支柱，并组织援助，协助乌克兰将其付诸实践。在适当时候，我们欢迎对从当前的冲突中吸取的教训进行审查，这可能有助于为今后的事件做好准备和予以应对。

结论

9. 对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鉴于核电厂、改进型反应堆和小型模块化反应堆——以及核燃料生产或浓缩厂等核设施——的日益发展以及当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我们强调七个支柱。由于俄罗斯肆无忌惮的行为，但同时也着眼于未来，我们需要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风险、威胁和技术，以进一步加强全球核安全与核安保。

10.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大会是一个机会，可借此强调七个支柱与现有的国际核安全与核安保框架内的既定最佳做法和标准相一致。这些支柱为所有国家应对当前的核安全与核安保挑战提供了指南，同时维护了《条约》第四条带来的全球利益。

成果文件拟议案文

强调所有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研究、生产和使用以及发展核科学和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鼓励所有缔约国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承认有关和平核设施和材料的七个核安全与核安保支柱。
